

輔仁大學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辦法修正對照表

90.05.24.89 學年度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7.10.09.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輔仁大學 <u>處理</u> 教師著作抄襲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辦法	輔仁大學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辦法	依據教育部 96.10.22. 台學審字第 0960154062C 號令，「大專校院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修正為「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配合修正本辦法法源、名稱及部份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目的與法源）</p> <p>本校為有效防範並公正處理教師學術成果涉及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等事件，特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訂定<u>輔仁大學處理教師著作抄襲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辦法</u>（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目的與法源）</p> <p>天主教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防範並公正處理教師著作抄襲事件，特依教育部訂頒「大專校院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訂定本辦法。</p>	<p>依法源依據修正文字。</p>
<p>第二條（違反事項）</p> <p>本辦法所稱<u>涉及情事或違反事件</u>，指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故意登載不實。</p> <p>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u>涉及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u>。</p> <p>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u>偽造、變造</u>。</p> <p>四、<u>干擾審查人</u>。</p> <p><u>五、其他有違學術倫理情事者</u>。</p>		<p>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新增條文，明訂違反規定之項目。</p> <p>以下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處理單位） 本校教師涉嫌違反<u>本辦法所規定事項者</u>，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受理與處理。<u>職員涉嫌違反本辦法所規定事項者，由本校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受理與處理。</u></p>	<p>第二條（處理單位） 本校教師著作抄襲事件，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受理與處理。</p>	<p>依法源依據修正文字。 明訂校教評會為受理與處理教師涉嫌違反本規定之單位，院（系）教評會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如發現教師有違第二條之情事時，應立即提送校教評會處理。 職員則由人評會處理（產學合作中有職員參與）。</p>
<p>第四條（處理原則） 校教評會應本公正、客觀、明快、不公開之原則，<u>受理檢舉案</u>，於議決檢舉案成立前，應以保密方式為之，不得公布檢舉人與<u>當事人</u>姓名及檢舉內容，<u>並避免檢舉人及當事人曝光</u>。檢舉案成立後僅得公布<u>當事人</u>姓名及<u>涉及或違反</u>內容。</p>	<p>第三條（處理原則） 校教評會應本公正、客觀、明快、不公開之原則，處理教師著作抄襲檢舉案，於議決抄襲案成立前，不得公布檢舉人與被檢舉人姓名及檢舉內容，抄襲案成立後僅得公布被檢舉人姓名及抄襲內容。</p>	<p>文字修正。</p>
<p>第五條（檢舉方式） 檢舉教師違反<u>本辦法者</u>，應以書面具體載明<u>相關事實</u>，經簽名並蓋章後，附送<u>相關證明</u>，向校教評會為之。 校教評會對於具名及具體指陳違反<u>本辦法</u>之檢舉，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審理之。 對於未具名但具體指陳違反<u>本辦法</u>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辦理。</p>	<p>第四條（檢舉方式） 檢舉教師著作抄襲，應以書面具體載明抄襲與被抄襲著作之名稱、抄襲內容，經簽名並蓋章後，附送抄襲與被抄襲之著作各三份，向校教評會為之。 校教評會收受前項檢舉書後，應於二週內先為形式審查並查證檢舉人身份，未簽名並蓋章或無從查證檢舉人身份者，不予受理。</p>	<p>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修正檢舉方式之內容，明訂未具名但具體指陳內容之檢舉案，得進入校內處理程序。</p>
<p>第六條 校教評會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或教師資格經教育部審定後，發現送審人有違反第二條之情事時，均由校教評會先行調查認定。 校教評會對於送審人有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情事時，應由原審理單位查證並認定後，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教育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違反第二條之情事時，由教育部併同原審查過程處理。</p>		<p>新增條文 依部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5點及第7點新增。 規範教師送審期間之調查單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相關人員之迴避） 校教評會於受理檢舉案後，應主動了解相關人員與<u>當事人</u>之關係，對於校教評會委員、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u>當事人</u>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一、師生。 二、三親等內之血親。 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四、學術合作關係。 五、相關利害關係人。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p>	<p>第六條（審查人之迴避） 校教評會送請校外該專業領域之學者審查前，應主動瞭人之關係，對於有師生、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應予迴避。 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p>	<p>參酌部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6點修訂內容。</p>
<p>第八條（處理程序一） 校教評會受理檢舉案後，應即以書面通知<u>當事人</u>於收到通知次日起十四天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逾期不為答辯者，視同放棄答辯。</p>	<p>第五條（處理程序） 校教評會受理檢舉案後，應即通知被檢舉人於十四天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而後將檢舉書與答辯書，送請校外該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至少二人審查，若屬升等著作抄襲案，除送原審查人再審理外，應加送一至二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p>	<p>參酌部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8點修正。</p>
<p>第九條（處理程序二） <u>當事人</u>有第二條第二款所定情事時，校教評會應將檢舉內容與<u>當事人</u>答辯書送原審查人或公正單位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審查人或公正單位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作為校教評會審理時之依據。 校教評會依第一項規定審查完竣後，必要時得同意<u>當事人</u>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 校教評會於審議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公正單位及相關學者專家審查，並提出再審查報告。</p>	<p>第七條（審查報告與再答辯） 審查人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審查報告，宜就檢舉內容逐項載明抄襲是否成立之意見。 對於前項審查報告，必要時得通知被檢舉人於十日內提出再答辯書。 第八條（再審查） 校教評會於議決時如仍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請原審查人再審查，提出再審查報告。</p>	<p>綜合原條文第五、七及第八條並參酌部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8點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處理程序三) 校教評會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條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電話紀錄，送校教評會主任委員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送校教評會審議；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即應駁回送審人之申請。</p> <p>教育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條第四款所定情事時，由教育部依上述程序審議之。</p>		<p>新增條文 依部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9點新增。</p>
<p>第十一條(議決之通知) 校教評會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當事人。 校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當事人，載明議決主文、檢舉要旨、議決理由。 當事人若有不服，應於通知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第九條(議決之通知) 校教評會議決後，應以決定書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載明議決主文、檢舉要旨、議決理由，其為議決抄襲案成立者，並具明得為申訴之期限及受理申訴之單位。</p>	<p>綜合原條文第九條並參酌部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10點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懲處之種類) 校教評會依本辦法認定<u>當事人</u>有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事後，如於本校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期間，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如教師資格經教育部審定者，報請教育部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證書，並依下列各款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p> <p>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故意登載不實：三年至五年。</p> <p>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p> <p>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七年至十年。</p> <p>校教評會依本辦法認定<u>當事人</u>有第二條各款之情事後，應依著作性質、<u>案件類型</u>、情節輕重，就解聘、停聘、不續聘、不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或其他停權措施等另予以懲處。 上述各項認定情事及處置均應報請教育部審議。</p>	<p>第十條（懲處之種類） 校教評會議決抄襲案成立時，應依著作性質、抄襲類型、情節輕重，就解聘、停聘、不續聘、五年內不得申請升等或不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等予以懲處。</p>	<p>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7 條規定，教育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1 款至第 3 款所定情事經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於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申請，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於教師資格審定後發現者，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證書。除資格審定不通過之處分外，另視情節輕重等予以必要之懲處。</p>
<p>第十三條(懲處之執行) 校教評會議決之懲處，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者，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報經教育部核准後執行之。 教育部依本校之認定及處置之建議等相關審查意見進程序審議後，將審議決定函送本校執行，並轉知檢舉人及<u>當事人</u>。</p>	<p>第十一條(懲處之執行) 校教評會議決之懲處，為解聘、停聘、不續聘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報經教育部核准後執行之。 抄襲之著作為升等著作者，應將處理程序、結果及懲處之建議函報教育部，經教育部學審會該類科常務委員審核處理程序無誤並提常會確定後，由教育部將審議決定函送本校執行並轉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 前兩項以外之懲處，於報請校長公告後執行之。 前項公告並應副知教育部。</p>	<p>依部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 11 及 13 點修正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校教評會對於違反<u>本辦法案件</u>作出懲處後，應公告並副知教育部及各大專校院，且不因<u>當事人</u>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p>	<p>第十二條 抄襲案之懲處，不因抄襲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p>	<p>整併原條文 11 及 12 條部分內容並參酌部頒「<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u>」第 12 點修正條文。</p>
<p>第十五條(再檢舉) 案件經教育部審議後判定未有違反<u>本辦法</u>者，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應提送校教評會審議；依第六條第三項辦理者，由教育部審議。 檢舉人再行檢舉時應檢具原審議決定書或教育部之審議決定書及新證據。 校教評會或教育部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發現未有具體新事證，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 但有具體新事證，校教評會或教育部應依本辦法及「<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u>」進行調查及處理。 檢舉人如仍不服，得依法提出刑事告訴，校教評會不再處理。</p>	<p>第十三條(再檢舉) 經校教評會議決抄襲案不成立者，檢舉人得檢具原決定書或教育部學審會之審議決定書及新證據，再行檢舉，校教評會應重新處理，對於重新處理之議決，檢舉人如仍不服，得依法提出刑事告訴，校教評會不再處理。</p>	<p>參酌部頒「<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u>」第 14 點，修訂文字內容。</p>
<p>第十六條(濫行檢舉之懲處) 被檢舉人認檢舉人有濫行檢舉之嫌，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經依法提出刑事告訴，獲得有罪判決確定後，校教評會得依其情節輕重，就解聘、停聘、不續聘、五年內不得申請升等或不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等予以懲處，並公布其姓名及事實；檢舉人非本校教職員工者，得檢具判決書等相關資料將其濫行檢舉之事實函知其服務單位。</p>	<p>第十四條(濫行檢舉之懲處) 被檢舉人認檢舉人有濫行檢舉之嫌，經依法提出刑事告訴，獲得有罪判決確定後，校教評會得依其情節輕重，就解聘、停聘、不續聘、五年內不得申請升等或不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等予以懲處，並公布其姓名及事實；檢舉人非本校教職員工者，得檢具判決書等相關資料將其濫行檢舉之事實函知其服務單位。</p>	<p>參酌部頒「<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u>」第 14 點，修訂文字內容。</p>
<p>第十七條 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就、產學合作成果等涉及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者，除依相關單位法規之懲處外，並應提送校教評會，依本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議處。</p>		<p>新增條文 依部頒「<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u>」第 15 點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五條(施行)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文字修正。</p>